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33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范美瑤  
湯金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無償贈與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2人間將保險契約要保人由被告范美瑤變更為被告湯金富之債權行為，並回復該保險契約要保人為被告范美瑤。經核，被告2人之住所均於新竹縣新埔鎮，有其2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02 書記官 蘇炫綺